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监发〔2012〕185号)要求，为推动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体类别	承诺主体 名称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备注
1	上市承诺	公司	董事会	上市公告书	1996-3-25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至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询。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票发送变化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批评，自觉接受监督。6)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不定之风。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
2	增资配股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1.若股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纳税事责任的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股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2.若股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股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股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股广日股份因法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股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股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
3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如因广日电梯未办理广州大道北920号自编19栋、自编30栋房屋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手续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股广日股份或广日电梯追索的任何权利；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电梯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电梯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电梯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电梯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三旧改造已进入收储阶段
4	解决关联交易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履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
5	其他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做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长期	已实施	2012-7-2	能			长期执行
6	解决同业竞争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第1点已实施,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能			长期执行，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广日集团将所持有的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债务剥离	前控股股东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如任何未向广钢股份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履行中		能			持续执行
8	股份限售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雅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6个月	履行中	2015-6-26	能			
9	股份限售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6-26	能			
10	股份限售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6-26	能			
11	股份限售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1-5-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13%的股份，就本次受让广钢集团发金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4,171,200股股份，广日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7-2	能			
12	分红	重组方(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2-6-21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本次交易重组方"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4.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长期	第4点已实施	2012-7-6	能			第四点已实施，其他长期执行。

专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2-025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局公字〔2012〕477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经检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历年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日本三轮株式会社、株式会社飞马日本、南通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德鸿科贸有限公司。

承诺的主要内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尔穗先生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本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截至《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本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处置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自《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和调整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承诺内容：自《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本人尚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本人尚无对目前聘用的员工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关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本人尚无修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承诺

承诺内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12年10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本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

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12〕65号)要求，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为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3073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市国资委及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梅味精")与中国光大银行沈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沈阳支行")于1999年12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073万元，借款期间为1999年12月30日至2003年10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但借款合同期满至今，红梅味精尚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连带担保责任尚未全部解除。

承诺内容：2008年1月10日，沈阳市国资委为促进解决红梅味精的债务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计划将红梅味精大股东沈阳红梅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资委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红梅集团")拥有的土地进行处置，由土地及有效资产处置收益偿还红梅味精所欠光大沈阳支行3073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光大沈阳支行收到上述款项之后，即解除公司对上述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根据沈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在沈阳市国资委出具相关承诺后，为保证公司不会因该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沈化集团承诺：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合法解除前，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沈化集团承担。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红梅味精已通过出卖商标价值归还光大沈阳支行借款1500万元，公司因此相应解除15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目前光大沈阳支行正与红梅味精就土地处置事宜进行协商解决。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2007年以来，红梅集团一直处于改制重组的招商阶段，其所拥有的土地等没有办法先行处置。目前，红梅味精已通过出卖商标价值归还光大沈阳支行1500万元借款，且光大沈阳支行正与红梅味精就土地处置事宜进行下一步的磋商解决。公司将积极关注事态的发展，同时督促红梅味精尽快归还所欠光大沈阳支行其余款项，从而解除公司连带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123处房产未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厂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123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过程中，沈阳化工厂为此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2007年4月25日，沈阳化工厂承诺，上述123处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公司，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123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

承诺完成期限：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上述房产尚未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的不断深入，公司所在铁西区内的多数工业企业陆续实施完毕异地搬迁。根据沈阳市政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公司已于2012年8月启动搬迁，整个搬迁改造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上述123处房产也在此次搬迁改造的范围内，为避免公司迁入新址后各类资产权属证明的重新办理给公司带来的成本负担，公司暂未对上述房产权属进行变更，待公司搬迁后一并解决。

三、关于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蜡化公司在1999年投产时，将1987年以来停建的沈阳石蜡化工总厂(以下简称"蜡化总厂")进行了资产重组。由于当时蜡化总厂处在建设期，受资金短缺影响，外欠项目工程款较大，未能如期办理竣工手续，致使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过程中与蜡化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承诺。

承诺内容：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承诺完成期限：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及解决方案：目前，项目工程欠款已经全部归还，不会对蜡化公司办理产权手续形成实质障碍。因此，由蜡化总厂转入蜡化公司的房屋只属于价值转移，需补办房产证手续。经公司有关人员整理有关房屋图纸等基础资料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了解到，蜡化公司一直使用的蜡化总厂的土地性质为租赁用地，根据相关规定，租赁用地无法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因此公司及蜡化公司针对上述房产目前尚无法办理房产证。

上述三项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为公司上市之初所留下的历史问题，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并尽快督促相关各方履行承诺，未来公司将随着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

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

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自查结论

经专项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专项披露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125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1、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认购甬成功(本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为起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甬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之中。

2、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荣安集团拟注入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的项目，如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的，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八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之中。

3、承诺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与甬成功分别于2007年9月12日、2007年12月7日签署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协议》和《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在甬成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2008年12月31日签署的《甬成功整体资产负债交割确认书》，本公司收购甬成功的全部负债。其中包括期限超过两年以上的无法联系债权人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1900万元的多个小额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收款等。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也为了保证甬成功原债务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甬成功造成纠纷，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诺如下：

甬成功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如持有效的仲裁裁决、司法判决或裁定，该等裁决、判决或裁定载明甬成功应当向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本公司将在甬成功通知本公司之日起3日内向甬成功或应甬成功书面要求向该债权人足额偿付该等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之中。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中院同意，管理人将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山东海龙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潍坊中院决定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10月28日15:00-2012年10月29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22人，代表股份423,642,0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63,977,948股的49.03%。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股份358,867,3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71人，代表股份64,774,7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2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12-126)，表决情况：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66,692,15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56,564,53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弃权(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中属于表决不同意)的出资人代表的股份数为385,40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李琳律师、吴华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作出(2012)潍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龙")重整一案。

经潍坊中院同意，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职工债权组审议通过《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到会税款债权人1家，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1家，代表债权金额7,717,766.38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已超过税款债权总额7,717,766.38元的三分之二。

到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4家，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4家，代表债权金额488,845,226.33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已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88,845,226.33元的三分之二。

到会普通债权人519家，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494家，代表债权金额3,328,877,063.46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普通债权额超过普通债权总额4,501,216,689.11元的三分之二。

综上，山东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6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股东孙洁晓(实际控制人)、袁静、郑海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股东苏